

平山县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	人民调解	县司法局	县法院、县公安局	

平山县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承担县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小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	<p>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司发〔2010〕13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p>	<p>某人刑满释放或矫正期满后到其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接受以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等活动为内容的安置帮教工作，主要开展思想教育，联系、协调就业、就学、社会救济等活动其中，综治办负责出台相关政策，对整个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公安机关负责核查身份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在困难情况下的社会救助；财政局负责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决就业岗位；卫计部门负责肇事祸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期限：刑满释放人员为5年，社区矫正人员为3年。</p>
		县卫生局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管理服务职责，指导基层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的。		
		县公安局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小组组长单位职责，指导基层公安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		
		县民政局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民政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参与县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 有关工作，指导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 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安置帮教经费。		

平山县司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2	制定经费保障、财务管理、资产装备、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等方面管理制度；	
			3	负责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	
			5	监督中央、省级、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	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2	普法股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交办工作；拟订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1	承办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2	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	
			3	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	
			4	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5	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	
			6	负责拟订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	
			7	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8	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9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10	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11	指导、监督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12	负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3	法制股	文件、决策审核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行政执法监督。	1	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	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4	办理县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涉法事物；	
			5	承办县司法规范性文件审查；	
			6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7	受县政府委托，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8	承办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9	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工作；	
			10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	
			11	负责县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12	监督、指导全县应诉工作；	
			13	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14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	
			15	负责县司法局机关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16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	
			17	指导、监督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行政执法工作；	
			18	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裁决工作；	
			19	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20	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县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1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2	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3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4	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工作；	
			5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6	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7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8	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5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股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县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1	负责检查、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2	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检查、监督本系统戒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6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6	法律资格审查、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管理股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等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2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核的初审申报、违纪行为处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4	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县律师工作；	
			6	负责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的审核、申报工作；	
			7	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8	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工作；	

			9	指导县律师协会工作；	
			10	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11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2	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13	规划公证事业发展布局；	
			1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7	司法鉴定工作 管理股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1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2	规划司法鉴定事业发展布局；	
			3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4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